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學生獎勵規定

```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(89) 德訓通字第 () () 一號修訂
```

-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(90) 德學通字第() 一一號修訂
-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(91)德學通字第()()六號修訂
-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(93)德學通字第()()三號修訂
-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(96) 德學通字第 () () 二號修訂
-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(96)德秘通字第002號修正公布
-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(97)德學通字第006號訂定
-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97)德學通字第013號訂定
-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(98) 德學通字第 008 號訂定
- 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(103)德學通字第001號修訂
-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,6 月 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15 號公布
-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,10 月 26 日(106)德學通字第 12490 號公布
-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,10 月 04 日(107)德學通字第 11373 號公布
-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,01 月 21 日(108)德學通字第 698 號公布
-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,01 月 26 日(110)德學通字第 584 號公布
-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德學字第 1110000736 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

為提高學生素質,鼓勵學生努力向上,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學生獎勵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(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),每班學生總人數未滿三十人,獎勵最優一名;滿三十人未滿四十五人,獎勵最優前二名;滿四十五人以上,獎勵最優前三名。 每班受獎勵之在學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應具備條件如下:

- 一、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每科均須及格者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

大一至大四每班學業成績最優前三名者,頒發獎金及獎狀:

- 第一名 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。
- 第二名 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。
- 第三名 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
未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仍頒發獎狀。

前三名依學業、操行分數依序評比。

大四日間部應屆畢業生(境外生專班除外)第一學期不頒發前三名獎金及獎狀,但保留等額獎金款項,由各系(學程)以實習成果發表會等形式支應辦理。支用僅能以獎學金為發放項目。

應屆畢業學期不發放獎金及獎狀。

第四條

每學期辦理一次優良學生獎勵,經審核公布後頒發。

第五條

本規定所訂金額,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